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8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朱佑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卡蒂雅股份有限公司、雲稚傑、趙昌正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